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告 俊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肇卿

被告 業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杰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4月8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追加工程之項目及金額，尚屬不明而應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孫超凡